

长治市 公安局 专 网 电 报

长公户字[2020]46 号

签发人：王振国

等级：紧急

发电时间：

值机员：

抄送：

关于规范我市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 的 通 知

各分县局户政（治安）科：

根据市政府《长治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省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各级公安机关积极与本辖区政府部门对接，在辖区政府网上公开户籍管理政务信息。

近期，市局通过网上巡查，发现各县区公开户籍管理领域政务信息存在诸多问题，如：1、内容未按公安部要求的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要求公开；2、公开的内容五花八门，形式不一；3、“标准目录”里填报的是“公开内容”；4、乡政府网上未公开等等。为加强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市局按照公安部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山西户政类服务指南，结合我市实际，对户籍政务公开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与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沟通，现将政府网站公开路径、标准目录、公开内容下发你们。对于公开内容中的“**咨询途径**”、“**办公地址和时间**”由各县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报。

此项内容今年列入我市政务公开考核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请各县区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盯紧此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实现县级、乡级政府全部公开。并于11月23日前将公开落实情况上报市局人口管理支队，市局将会对公开情况进行网上巡查。

附件：1、政府网公开路径

2、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内容

长治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

2020 年 11 月 19 日